

<<中古佛教僧官制度和社会生活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古佛教僧官制度和社会生活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100059084

10位ISBN编号：7100059089

出版时间：2009-06

出版时间：商务印书馆

作者：谢重光

页数：52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中古佛教僧官制度和社会生活>>

前言

为了进一步推动中国古代史学科建设与发展，我们策划组织了《中国中古社会和政治研究》丛书，并把它作为国家重点学科——中国古代史学科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。

中国社会史和政治史，是中国历史发展演变的主流，研究中国社会和政治史应该是研究中国史的主流。

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有重视中国社会与政治史研究的传统。

解放初期，侯外庐同志任历史系主任，为重视社会与政治史研究奠定了基础。

以后多年在白寿彝教授的主持下，这一传统一直得到了保持并有所发展。

中国历史分期问题，迄今尚无定论，这是坏现象，也是好现象。

这正好促使中国历史研究者，特别是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研究者，对中国社会历史作更深入的研究。

我在上世纪三、四十年代，即开始发表了多篇关于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的论文。

我在这些文章里提出了一些与别人不同的见解。

<<中古佛教僧官制度和社会生活>>

内容概要

作者编这套《中国中古社会和政治研究》丛书，要重视历史上所走过的弯路，重视这种偏差。一本书也可能材料多些，也可能理论多些；一本书可能重在宏观，也可能重在微观。但我们希望整套书，是在理论、材料并重，宏观、微观并重的思想指导下完成的。这是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研究的正路，是做学问的正路，也是我们编这套书的指导思想。

上世纪80年代后，随着改革开放，海外商品经济、技术和资本涌入中国，西方国家的学术、史学思潮和著作也涌入中国。

辩证唯物史观一时有进入低潮的趋势。

这是学术因素以外的人为原因造成的。

辩证唯物史观还有极强的生命力，是先进的。

我们坚持辩证唯物史观，以辩证唯物史观推动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研究，我们坚持理论、材料并重，宏观、微观并重的道路，避免偏颇，并决定从《中国中古社会和政治研究》丛书做起，以后再逐步扩展，作者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，能推动中国历史学科的建设和发展，为中国学术走向世界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。

<<中古佛教僧官制度和社会生活>>

作者简介

谢重光，历史学博士，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教授，闽台区域研究中心研究员，博士生导师。主要研究佛教社会史、东南区域民族与族群历史文化、唐宋史、闽台文化等。已出版学术专著19部，发表学术论文二百余篇，1993年获得国务院有重大贡献的专家称号并享受政府津贴。

<<中古佛教僧官制度和社会生活>>

书籍目录

上篇：僧官制度 僧官制度的产生 一 晋、十六国佛教势力的迅速发展 二 僧团统制制度的酝酿
三 僧官制度的产生 南朝的僧官制度 一 中央和地方僧官 二 基层僧官 三 尼僧僧官和白
衣僧正 (一) 尼僧僧官 (二) 白衣僧正 四 僧官的铨选、任免和俸秩 (一) 铨选 (二)
(二) 任免 (三) 俸秩 五 僧官的政绩与流弊 (一) 政绩 (二) 流弊 北朝的僧官制
度 一 统辖庞大教团的北魏僧署昭玄寺 (一) 空前庞大的北魏教团 (二) 从监福曹到昭玄寺
(三) 昭玄寺及其下属机构的僧官系统 (四) 昭玄寺的巨大权力 二 北魏僧官的素质与后期僧
官的弊政 (一) 北魏僧官的素质 (二) 后期僧官的弊政 三 东魏北齐僧官制度的变迁 (一)
(一) 僧官员额的扩充 (二) 僧官窳滥与腐化风气的盛行 (三) “断事沙门”与北齐统治者
肃正教团的努力 四 西魏北周的僧官制度改革 隋唐的僧官制度 一 隋文帝对魏、齐僧官制度的继
承和发展 二 隋炀帝开创的监寺制度 三 唐高祖时的僧官十大德 四 唐太宗以降的僧尼统制制度
(一) 僧尼辖属机构的沿革 (二) 各机构僧尼统制职能的分析 五 安史之乱后僧官系统的
重建 吐蕃占领期与归义军时期的敦煌僧官制度 一 吐蕃占领期的僧官系统 中篇：寺院经济下
篇：佛教与世俗社会的关系 征引文献目录 后记

<<中古佛教僧官制度和社会生活>>

章节摘录

随着佛教宗教宣传的深入，在家信徒对经、像的需求日增，写经、造像成为专门的职业，售卖经、像的现象就发生了。

专事写经的机构称为经坊，其数很多。

武则天圣历中狄仁杰上疏说：“里陌动有经坊，闾阎亦立精舍”。

唐玄宗开元二年七月《断书经及铸佛像教》说：“如闻坊巷之内，开铺写经，公然铸佛”。

这些都还是世俗界写经、铸佛的情况。

寺院中设立经坊的情况，唐初长安光明寺经坊便是一例。

按情理推测，最早经坊应是寺院创设的，后来才为俗界仿效而流行起来；寺院中经坊的数量应该更多，因为世俗的经坊是受到官府限制的，而寺院立经坊被认为是合法的，无可非议的。

写经造像是打着弘扬佛教幌子的营利事业。

《洛阳伽蓝记》卷二“城东崇真寺”条记载了一个故事：比丘惠凝死而复苏，说：“……阎罗王曰：沙门之体，必须摄心守道，志在禅诵，不干世事，不作有为。

虽造作经像，正欲得他人财物。

既得财物，贪心即起。

……”揭露了造作经像求利的实质。

故事还编造了假经像求利之人在地狱受苦的情节，意在做世戒贪，然而利之所在，这类做戒只是徒劳。

僧俗之人售卖或变相售卖经像的现象从未断绝，反而日益盛行。

<<中古佛教僧官制度和社会生活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